

住宿式機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措施申請流程圖

住宿式機構類型：

- (1)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2)團體家屋。
- (3)老人福利機構。
- (4)身心障礙福利住宿機構。
- (5)兒童及少年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

*註：上開適用對象包含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之機構。

符合紓困標準：

1. 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
2. 自109年1月15日起，任連續3個月平均收入，較108年下半年或108年同期月平均收入減少達15%以上。
3. 110年5月至7月間之月平均收入，較前2年任一年度同期或110年1月至4月任連續3個月之月平均收入減少達15%。
4.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符合紓困標準：

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

停業期間之補貼

檢附資料：

1. 申請書。
2. 領據。
3. 人員薪資證明。
4. 各項維持費之證明。
5.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地方主管機關初審

基本人事費

維持費

中央各權責主管單位 受理複審

核定後函復申請人

員工薪資貸款

短期週轉金貸款

檢附資料(依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1. 貸款申請書。
2. 員工薪資表。
3. 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
4. 其他依金融機構規定之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
5. 若住宿式機構提供之資料認定有困難者，由承辦金融機構轉請信保基金洽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申貸

各承辦金融機構

按月申請

衛生福利部委託
之經理銀行支付
短期週轉金貸款
及員工薪資貸款
之利息補貼